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1) 清盤呈請
- (2) 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更新資料
-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十月二十一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拖欠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付的半年債券利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清盤呈請

誠如七月三十一日公告及十月二十一日公告所披露，多名債券持有人(其中一名為債券持有人A)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A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二零二零年第390號公司清算程序下的呈請(「呈請」)，以尋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清盤。呈請乃因本公司未能償還金額為5,254,589.04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務，當中債券尚

未償還本金額佔5,000,000港元及截至呈請日期之利息佔254,589.04港元。預定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就呈請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同時與債券持有人A就可能和解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呈請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即提出呈請的日期)之後處置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以及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成員地位，除非取得法院的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若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撤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在並無取得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清盤開始或之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撤銷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

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不再適用。

(2) 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更新資料

於七月三十一日公告及十月二十一日公告後，本公司繼續積極(主要通過順安證券)與債券持有人(包括債券持有人A)就有關違約的可能和解安排進行磋商，旨在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願意與各債券持有人進行公平磋商，無論是通過順安證券，債券持有人各自的律師或是直接與債券持有人聯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債券持有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並繼續積極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

(3)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